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林 15139438333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杨德民 18300708675

致：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5-4)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74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同编号:

H	N	G	H	-	H	T	-	2	0	2	5	-	0	2	1	6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郸城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郸城县

合 同 编 号: HNGH-HT-2025-0216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郾城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_____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郾城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 费 (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第四污水处理厂	总规模 3 万 m ³ /d, 一期 1.5 万 m ³ /d	✓	✓			
2	污水管网工程	20.6km	✓	✓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厂址 1: 500 地形图	1		地形图需含高程系统和坐标系统,其它详见资料清单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详勘)	1		
3	规划建设用地许可证	1		
4	管道沿线 1: 1000 地形图	1		
5	最新的主材价格表	1		
6	其它相关资料详见资料单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说明书、概算书、设计图纸)	8	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	设计人需配合提供审图需要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8	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748000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82.44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109.92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时
第三次付费	30%	82.44	施工图完成时
	合计	274.8	

说明：

1. 设计收费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工程预算费、修建性详细规划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除外），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应退还已收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安排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726731334039P

地 址：

河南省鄆城县福厚街 217 号

电 话：

联系人：马林

联系人电话：15139438333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联系人：赵耀

联系人电话：138382090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5 年 03 月 05 日